

女网友突发心脏病晕倒在床上 男子耽搁20多分钟才打120

法院判决男子未及时、妥善履行救助义务，承担20%责任，赔偿24万余元

□记者 胡珊

男子带着女网友回家，结果女网友说身体不舒服，喝完几口水后突发心脏病晕倒在床上，男子没有马上拨打120，反而给自己朋友打了2个电话，耽误了20多分钟才叫了急救车，最终女网友不治身亡。女网友家属把男子告上法庭，要求其承担责任，最终法院判决男子承担20%的责任，赔偿24万余元。前两天，宁波法院网披露了这么一起案件。



严勇杰 绘

女网友在男子家中突然晕倒

去年1月，市民潘先生突然接到噩耗，说他老婆梁女士死了。他简直不敢相信，因为他平时从未听妻子说起身体有任何不适。送他妻子去医院的，是他妻子前段时间在网上认识的一名网友陈某。事发当晚，他妻子倒在陈某家中。

陈某说，那晚他跟梁女士一起从江北回来，到他家楼下两人一起上楼时，梁女士就喊“身体不舒服”，于是他让梁女士在楼道等一等他，赶紧回房拿充电器，这时梁女士也走了上来，仍然喊难受，于

是她给梁女士倒了一杯水，没想到她喝完几口后，就晕倒在了床上。

因为梁女士死得蹊跷，2天后警方做了尸检。警方告知潘先生，他妻子死于“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脏病发作致急性心力衰竭死亡”。参与急救的医生称，这种病发起来凶险，严重情况下，可能5-10分钟之后就没有生存机会。

虽然排除他杀，但潘先生仍觉得妻子的死跟陈某脱不了关系，尤其是事后他通过妻子的手机通话记录查到，事发前一段时间，两人

背着他有频繁的通话记录。警方调查也显示，在梁女士身体突发不适后，陈某并没有第一时间拨打120，而跟自己一个朋友连打2个电话，耽搁20分钟后，才拨120。

“我老婆平时身体健康，从来没有心脏病史，没有特殊诱因是不可能突发心脏病的。在我老婆出现身体不适后，他的家明明离医院只有几百米，背过去也要不了多长时间，却没尽到及时救助的义务，以致耽误了我老婆的最佳抢救时机。”潘先生说。

家属索赔60余万元

去年6月，潘先生以及女儿和梁女士的父母5人将陈某告上法庭，认为对于梁女士的死，陈某至少应承担50%的责任，向他索赔60余万元。

但陈某却认为，梁女士病发后他的救助是及时的，而且还垫付了相应的抢救费用，尽到相应的救助义务，并不存在过错，要求驳回潘先生一家的诉讼请求。

梁女士身体突发不适后，为什

么陈某没有第一时间拨打120，而要先跟自己的一个朋友打电话，关系着他有没有尽到及时的救助义务，成了庭审中争议的一个焦点。

陈某的朋友是一名出租车司机，案件审理过程中，主审法官找到这名的哥，做了一份询问笔录。的哥称，当晚他接到陈某2个电话，第一个电话在晚上7点53分，第二个电话在当晚8点16分，两个电话之间间隔了23分钟。第一个电话陈

某语气挺着急，说自己闯祸了，但没具体说是什么事情，让他赶紧开车过来帮忙；第二个电话才告诉他，有个朋友在其家中晕倒。接到陈某第一个电话，他就告诉陈某，他的车堵在栎社机场，在得知是有人晕倒后，他让陈某赶紧自己想办法。

打完第二个电话3分钟后，陈某最终打了120，6分钟后救护车赶到陈某家楼下，16分钟后，梁女士被送到医院，但医生已回天无力。

法院判男子承担20%的责任

法院认为，梁女士死于心脏病，没有对自己的健康状况尽到最高注意义务，首先，本人应承担主要责任。当晚梁女士与陈某一同进入陈某家中，当她出现严重不适症状时，陈某的家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场所，当时也只有陈某一人在场。作为危险情况发生时非他莫属的可实施施救的人，陈某具有积极的救助义务，且也有条件和能力履行救助义务。

虽然梁女士具体发病时间无

法查明，但可以认定在陈某给的哥朋友打第一个电话时，梁女士已出现严重不适症状，因为陈某不具有专业的急救知识，按照日常生活经验法则，在梁女士出现严重不适症状时，陈某应及时拨打120，向具有急救能力和急救设备的专业机构求助。可陈某却在向的哥求助后将近26分钟才拨打120，这种不当的、迟延的救助方式，延误了梁女士的抢救时间，导致梁女士无法在最短时间内被送到医院就医，减少

了她的生存机会。

因此，陈某未及时、妥善履行救助义务，存在过错，虽与梁女士的病发无直接因果关系，但与死亡后果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，应对梁女士的死亡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结合案情，同时兼顾倡导社会善良风尚的司法价值导向，法院最终酌情认定陈某承担20%的赔偿责任，即24万余元。

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

达人今日惠

宋城全国广场舞大赛邀你来参加！

千人共赴，名家云集！10月22日，达人旅城一日游！带您参赛广场舞！大赛期间可以观看各个广场舞队伍的精彩表演（具体活动以当天景区为准）。另自费100元，赠送价值300元的宋城千古情表演和景区大门票（参赛人员，免费赠送千古情表演）。机会难得，快来抢购吧！
线路：“第三季”宋城全国广场舞大赛初赛邀你来参加（宋

飞车党流窜来甬作案 两男子落网

□记者 孔玲 通讯员 牛伟

今年8月以来，两名犯罪嫌疑人在余姚、奉化等地骑着摩托车作案5起，抢走多名受害人的财物，涉案价值15万余元。此后，余姚警方成立专案组，成功抓捕两名嫌疑人。昨天，警方向记者通报了案情。

一天之内发生两起飞车抢夺案

8月28日下午4点多，余姚低塘街道徐先生报案称，在郑巷村牌坊附近遭遇飞车抢夺，一条黄金项链被抢，损失15000元。由于事发突然，徐先生记不清犯罪嫌疑人的车辆和相貌。加上案发地没有视频监控，民警无法对嫌疑车辆进行追踪。

不过，通过调取案发地附近道路的视频监控，警方发现一辆黑色摩托车有重大作案嫌疑。但由于摩托车车速快，距离又远，从监控上无法看清嫌疑人的体貌特征。

就在警方集中警力侦破的同时，28日下午5点30左右，陆埠镇再次发生飞车抢夺案。同样姓徐的一名市民被人抢走一条黄金项链，价值9000多元。警方发现，这起抢案嫌疑人的作案车辆，与前案相似。

41小时后警方抓获嫌疑人

8月30日上午9点30左右，警方发现，白色踏板摩托车出现在低塘街道，正驶往慈溪方向，车上正是两名嫌疑人。11点左右，在慈溪市新江路，两名嫌疑人进入ATM自动取款机时，警方实施了抓捕行动。

据两名犯罪嫌疑人梁某、韦某交代，8月23日以来发生的几起飞车抢夺案，都是两人共同实施。对于在鄞州、奉化和慈溪等地的另三起同类案件，两人也是供认不讳。

29岁的犯罪嫌疑人梁某，今年曾在广西老家因犯盗窃和飞车抢夺罪被判入狱。出狱后流窜至湖南，继续实施飞车抢夺，后因同伙被抓，梁某独自逃回广西。之后遇到28岁的广西人韦某。

今年8月初，两人来

专案组民警兵分两路，查找嫌疑车辆。当晚11点左右，警方锁定嫌疑人在朗霞街道大南王村附近。

但是，经过一夜的侦查，作案车辆和嫌疑人始终没有被找到。就在这时，专案组接到奉化警方的协查通知。就在前两天，奉化街头也发生了几起飞车抢夺案，奉化警方侦查发现，嫌疑人已逃往余姚。

“几起案件有可能是同一伙人所为。”办案民警介绍说，嫌疑人的作案车辆都是摩托车，但颜色不一。黑色摩托车是作案工具，白色摩托车是交通工具。正在村里排摸的民警也反馈了一条重要信息，一个中等身材的青年男子骑过类似白色踏板摩托车。警方重新定位嫌疑人的位置，是在朗霞街道大南王村一租房。

到宁波，先后在鄞州、奉化、慈溪等地流窜作案5起。为躲避奉化警方的追捕，8月26日，梁某和韦某从四明山一路流窜到余姚市，找到在朗霞街道的老乡家暂住。为了方便作案车辆停放，两人还利用另一老乡的身份信息，在附近租房，专门存放摩托车等作案工具。

每次作案前，梁某和韦某骑着白色踏板摩托车，先到“工具房”换装，再换骑黑色摩托车，一路寻找作案目标。一旦得手，立刻快速潜回“工具房”，换回日常装备。

梁某和韦某在8月29日赶到慈溪，刚把前一天抢来的赃物出了手。分钱之后，梁某想把赃款寄回老家。就在两人赶往银行存钱的时候，被警方一举抓获。